

委 托 书

西安瑞诚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多方考察后，现决定委托贵公司对 蔺店镇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全产业链生产加工项目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请接受委托后，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蔺店镇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全产业链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2207-610502-04-01-897792

项目单位：渭南市临渭区西格玛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建设地点：蔺店镇永乐村

单位性质：农业专业合作社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07月

总投资：3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粮食全产业链生产加工场，其中包括看护房22平方米、仓储2个1468.23平方米、晾晒场2201.57平方米、农资存放处1个362.1平方米，农机存放处1个362.1平方米、安装粮食烘干加工设备340平方米。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07月11日

二、勘测定界表

委托单位	渭南市临渭区西格玛粮食 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经办人	吴刚民
单位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 吝店红池村委会	电话	18091681693
项目名称	渭南市临渭区西格玛粮食种植农民 专业合作社项目用地		
土地座落	蔺店镇永乐村双官路		
土地用途		申请日期	2022.6.14
相关文件		界桩数	4
图幅号	3845.16-37369.08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单位主管：陈武权			
项目负责人：张方刚			
技术负责人：杨五洲			
测量员：李健			
2022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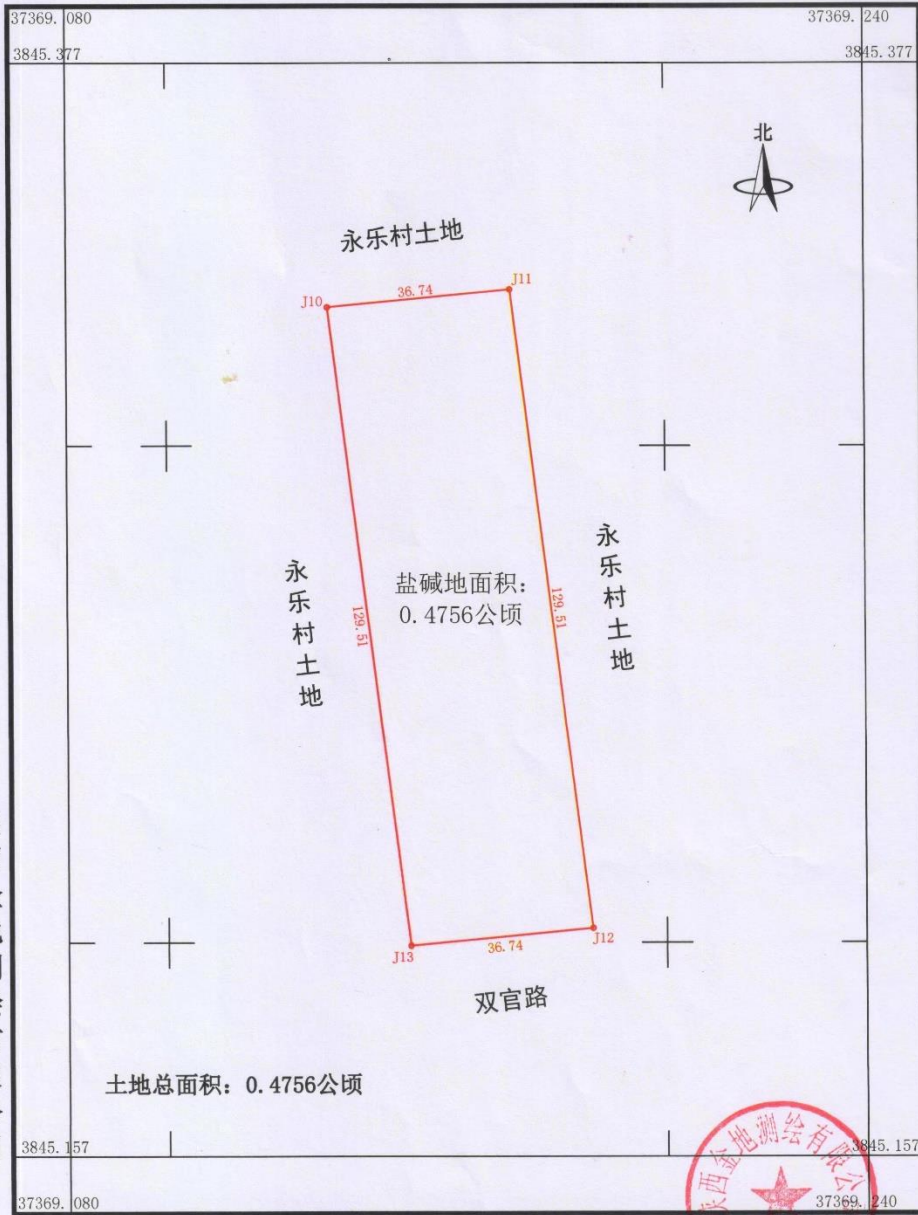
三、勘测面积表

单位：公顷

用地性质	面积	备注
征收集体土地		
收回国有		
合计		
划拨		
出让		
使用	0.4756	
租赁		
代征		
临时用地		
面积合计	0.4756	

六、勘测定界图

渭南市临渭区西格玛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
3845.16-37369.08



陕西金地测绘有限公司

2022年6月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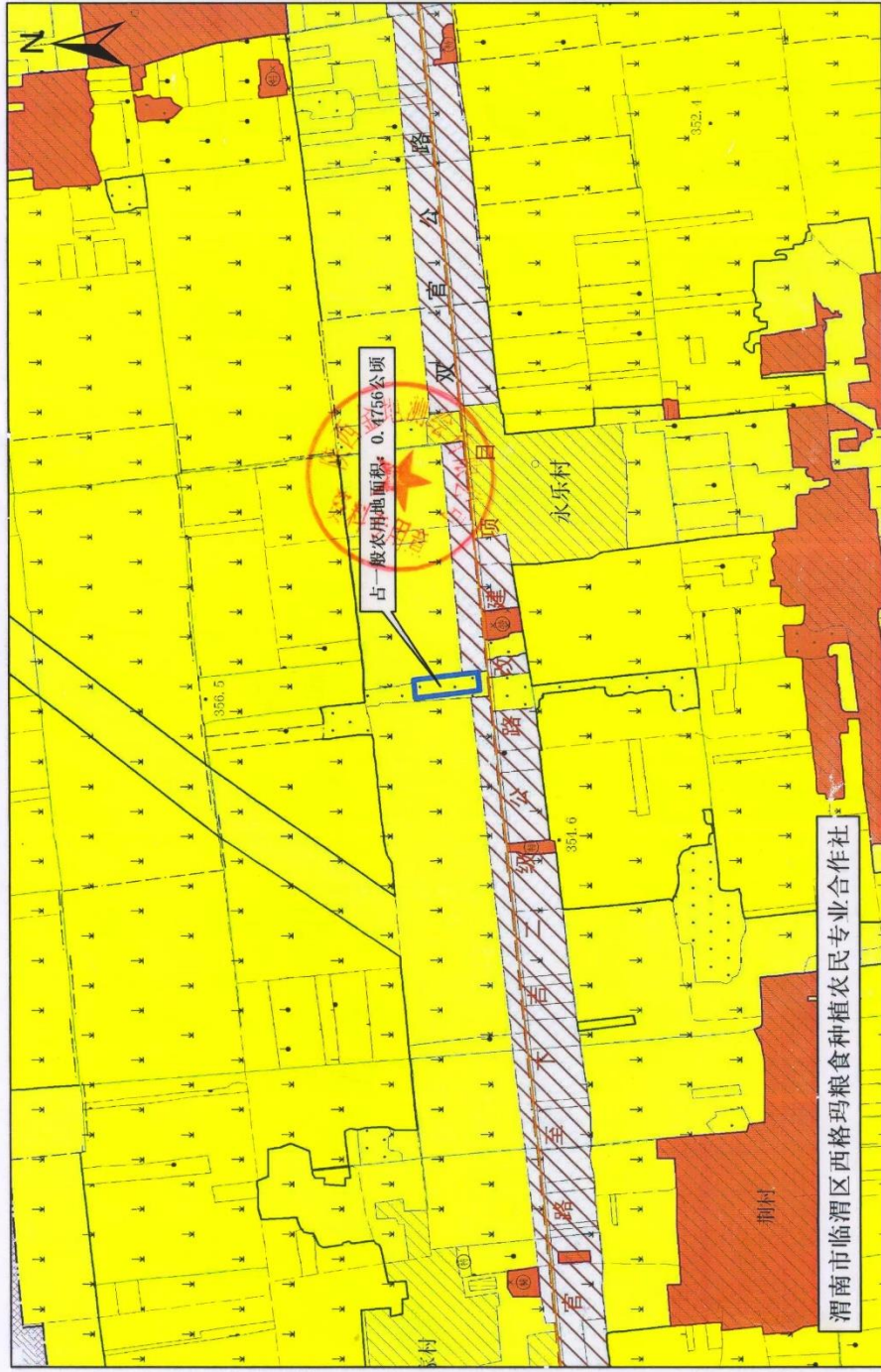
1:1000

测量员: 李健
绘图员: 胡蕊
检查员: 李婉

七、项目用地卫星图



商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
商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



1:10,000

蔺店镇人民政府文件

蔺政发〔2022〕24号



蔺店镇人民政府 关于渭南市临渭区西格玛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 作社设施农用地备案书

渭南市临渭区西格玛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关于你合作社提交的设施农用地有关资料收悉，根据《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0〕4号）的规定，经我镇实地查看，会审研究，决定同意用地备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经审核，该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农用地项目符合用地备案要求，现予以备案。

2、该农业生产总规模200亩，配套设施4756 m²，设施包括：看护房1栋1层22 m²、仓储2个1468.23 m²、晾晒场2201.57

m²、农资存放处1个362.1 m²、农机存放处1个362.1 m²、其他设施粮食烘干设备1座340 m²。其经营期限按承包合同约定为准。

3、该项目竣工后应及时报区自然资源局和区农业农村局进行项目用地核验。

4、我镇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落实土地复垦责任。设施农业用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禁止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擅自扩大附属设施用地规模；不得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性质；禁止擅自将设施用于其他经营。一经发现，本备案通知自动失效，各监管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对选址、土地用途、用地规模等进行调整的，应当重新进行用地备案审核，原设施农用地用地备案通知书撤销。

特此通知



抄送：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兰店镇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7日印发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渭环函〔2022〕558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蔺店镇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全产业链生产 加工项目“三线一单”对照分析的复函

渭南市临渭区西格玛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蔺店镇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全产业链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线一单”对比的请示》收悉。根据所报送资料，结合《渭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就该项目与渭南市“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函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蔺店镇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全产业链生产加工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蔺店镇永乐村双管路，占地面积约4750m²，建设粮食全产业链生产加工场1处，其中包括看护房、仓储、晾晒场、农资存放处，安装粮食烘干加工设备。

二、“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根据报送的矢量数据资料（边界拐点坐标见附件1），项目实际落图面积为4755.85m²（使用CSCS2000坐标系，高斯克吕格3度带，中央经线111°）。通过对照《方案》，项目范围位于

临渭区重点管控单元（附件2），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三、实施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方案》中“表1 渭南市总体准入要求”和“表2 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的“5.6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等规定（附件3、附件4）。

附件：1. 项目边界拐点坐标

2. 蔺店镇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全产业链生产加工项目
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3. 蔺店镇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全产业链生产加工项目
涉及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4. 《方案》中准入要求节选



附件 1

项目边界拐点坐标

(坐标系: CGCS2000)

序号	高斯坐标	
	横坐标	纵坐标
1	37369132.362	3845327.869
2	37369168.926	3845331.421
3	37369185.100	3845202.923
4	37369148.536	3845199.371

附件 2

蔺店镇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全产业链生产加工项目 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蔺店镇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全产业链生产加工项目

涉及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序号	市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
1	渭南市	临渭区	陕西省市区渭南市临渭区重点管控单元 5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5.6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p>	4755.85m ²

《方案》中准入要求节选

表 1 渭南市总体准入要求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p>1. 总体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临渭、华州、华阴、潼关四县市区秦岭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构筑渭南市南部生态安全带。</p> <p>2. 合阳、澄城、白水、蒲城、富平五县黄龙山-桥山区域，以生态恢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为主，构筑渭南市北部生态安全带。</p> <p>3. 京昆高速沿线：以合阳、澄城、大荔、蒲城、白水、富平六县为主，依托旅游文化、农产品和煤炭资源，打造市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集聚区。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航空航天、食品医药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煤化工、煤电产业升级，培育接续产业。</p> <p>4. 连霍高速沿线：以临渭、华州、华阴、潼关四县市区为主，依托山水生态环境及钼、黄金资源，打造市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集聚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产业，突出发展文化旅游、现代设施农业、健康养老产业，培育发展电子信息、数字产业和应急产业等。</p> <p>5. 渭南中心城区、富阎产业合作区以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为主。</p> <p>6. 北洛河沿线重点发展生态型特色农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p> <p>7. 围绕光伏、地热能、生物质、氢能、风电，加快新型能源的发展应用。</p> <p>8. 严控“两高”项目准入。</p>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排放管控	<p>1. 调整优化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p> <p>2. 开展汾渭平原及关中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行动；落实工业污染源减排，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和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管控移动污染源排放，优化路网结构，推进清洁取暖改造。</p> <p>3. 加强工业污水排放监管和治理；完善城镇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和乡村排水管网设施；加大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地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p> <p>4. 以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煤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高效安全使用化肥农药；加大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 <p>5. 推进金、钼等尾矿及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煤化工废渣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p> <p>6. 新建“两高”项目应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区域削减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p> <p>2. 完善市县镇生态环境统筹协调机制，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机制。</p> <p>3. 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p> <p>4.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p> <p>5. 以化工园区、尾矿库、冶炼企业等为重点加强环境风险防控。</p>
	资源效率要求	<p>1. 到202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p> <p>2. 到2025年，单位GDP用水量降幅达到15%（相对于2020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25%以上，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p>

表 2 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节选）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5. 重点管控单元	5.6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新增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推进散煤替代和清洁利用，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程。 2. 严禁秸秆燃烧，强化扬尘管控。





202712050009
有效期至2020年02月13日



监 测 报 告

No: 泽希检测(气) 202209026 号



项目名称: 蔺店镇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全产业链生
产加工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渭南市临渭区西格玛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租社

报告类别: 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2年10月08日

陕西泽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泽希检测（气）202209026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1. 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藺店镇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全产业链生产加工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藺店镇永乐村双管路		
委托单位	渭南市临渭区西格玛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租社		
采样日期	2022 年 09 月 26 日-09 月 28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9 月 26 日-10 月 08 日
监测内容	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项目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 监测频次：氮氧化物，1 天监测 4 次；总悬浮颗粒物，监测 24 小时均值，监测 3 天		
监测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监测仪器及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ZXJC-YQ-005、ZXJC-YQ-049)		
备注	/		



2.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PR 系列天平（十万分之一） /PX85ZH/ ZXJC-YQ-023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ZXJC-YQ-021	0.005mg/m ³

监测报告

泽希检测（气）202209026号

第 2 页 共 3 页

3.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氮氧化物 (mg/m ³)	气温(°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项目常年主导风向 下风向	2022.09.26	第 1 次	0.079	14.3	97.1	1.8	东北
		第 2 次	0.053	19.6	97.0	2.0	东北
		第 3 次	0.031	25.3	96.9	2.3	东北
		第 4 次	0.083	22.3	96.9	2.1	东北
	2022.09.27	第 1 次	0.080	13.5	97.1	2.0	西南
		第 2 次	0.069	16.8	97.0	1.7	西南
		第 3 次	0.043	22.9	96.9	2.3	西南
		第 4 次	0.078	19.3	97.0	1.9	西南
	2022.09.28	第 1 次	0.065	15.8	97.0	1.8	东
		第 2 次	0.053	21.6	96.9	2.3	东
		第 3 次	0.027	26.3	96.8	2.1	东
		第 4 次	0.089	23.7	96.9	1.6	东
环境空气（24 小时均值）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气温(°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项目常年主导风向 下风向	2022.09.26	115	22.7	96.9	2.3	东北	
	2022.09.27	103	17.3	97.0	1.6	西南	
	2022.09.28	73	23.6	96.9	2.1	东	
本页以下空白							

泽希检测
有限公司
用章

监测报告

泽希检测（气）202209026号

第 3 页 共 3 页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本结果仅对本次监测负责。

编制人：张明升

室主任：朱博

审核人：陈庆媛

签发人：张明升

签发日期：2022年10月8日

